

四、其它附件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拉萨市城关区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区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、嘎巴生态牧场饲草、冻精、兽药预算项目（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贮玉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牛冠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2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7.3669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牛冠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